



以职责清单赋能基层减负增效

张郁 郭道久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2025年6月底，全国3.8万个乡镇(街道)已全部完成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在“十五五”规划全面启动之际，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是党中央为基层减负、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工作，体现了党中央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坚定决心。

一、清单明确基层职责边界，杜绝“无限责任”

乡镇和街道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直接影响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长期以来，基层面临“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上面千把锤，下面一根钉”的困境。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的首要价值是为基层职责划定清晰的“经纬线”和“责任田”，厘清基层的“分内事”与“分外事”，为基层提供“权力说明书”和“责任边界图”，避免上级政府将责任无限下压给基层。其中，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明确基层主责主业，基层干部明晰了要干什么、该干什么、必须干好什么；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明确上级部门和基层分工，避免任务交叉、责任模糊；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让乡镇(街道)接不住、管不了、管不好的事项“物归原主”，基层无力承担的责任也被收回。这一套清单“组合拳”，明确了基层职责边界，为基层避免“无限担责”和“责任泛化”提供了制度依据。

二、清单规范工作流程，减少“层层加码”

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为确保重点工作完成，各级政府往往在原有的基础上增添新的任务和要求，导致工作量和考核压力“层层加码”，政策执行底端的基层更是负担沉重。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通过优化工作流程切实为基层减负。清单制定后，针对常规性、周期性的基层工作，可以通过制定标准化的工作流程，来明确每个环节的操作规范、完成时限和任务效果。上级部门根据清单开展督导，防止政出多门、标准不一、重复劳动。要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基础数据“一次采集、多方共享”“一个标准贯彻到底”，减少基层材料重复提交，切实为基层减负。清单制的核心在于权责明确，通过构建清晰、稳定、可预期的工作流程，从机制上减少“层层加码”。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将基层工作的内容、事项、权限等进行了细化明确，压缩了“层层加码”的操作空间。基层政府的职责、工作流程、需要配合事项的环节与责任均以

清单的形式发布，公开透明，有效避免了上级部门随意扩充内容要求、拔高标准、压缩任务时限，进而减少“层层加码”。

三、清单是基层护身符，抵御“问责泛化”

在乡镇(街道)职责清单制定前，基层工作常常面临两大困扰。一是“任务超载”，上级部门派发与本职工作无关的“额外任务”及其伴随的“额外责任”；二是“责任超载”，基层问责泛化、问责简单化、违规问责等。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为基层拒绝“额外任务”与“额外责任”提供制度依据。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以往不合理事项回归原部门，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则明确划分了基层本职责任和配合责任。面对不合理的任务摊派，基层可依清单同上级部门进行沟通协商，依规予以拒绝。这不仅有效遏制上级部门随意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转嫁给基层，为基层筑牢了一道坚实的“防火墙”，还切断了上级部门通过签“责任状”

的方式将责任转嫁基层的问责链条，减少基层干部面临的“甩锅式问责”“违规问责”等问题。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明确了基层的履职事项，也就明确了基层问责考核的标准，为基层问责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效指导和明确依据，为基层干部划定了干事创业的“安全区”。基层干部依照清单履职，就可以为自身行为找到制度支撑，进而放下包袱，提升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清单是协同催化剂，催生“整体智治”

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有利于将上级对基层的监督考核事项以清单的形式确定下来，促进上下联动共治，推动基层治理模式从传统的“单向压责”向“整体智治”转变。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有助于推动基层政府角色认知转变，促进基层协同治理效能提升。一方面，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明晰了上级部门和基层的职责分工与主次责任，推动基层政府角色由“执行者”转变为“协同者”。这有助于推动基层政府自我角色认知转变，提升基层

政府的积极性。另一方面，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强化了基层统筹协调能力，为基层治理中“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提供了依据。

数字技术和职责清单共同推动基层治理实现“整体智治”。数字化转型为职责清单制度落地提供了技术支撑。为履行清单中的协同事项各部门需要实现数据共享、业务联动，进而促进整体治理。要推动清单管理与数字化治理平台深度融合，通过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智能管控，减少人为干预和随意性，提升清单执行的规范化、透明化水平。

“十五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对基层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是开好局、起好步的重要保障。要让职责清单真正成为基层减负的“减压阀”、治理效能的“加速器”、干群关系的“连心桥”，不断激发基层干事创业的动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十五五”规划宏伟蓝图奠定坚实的基层基础，谱写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崭新篇章。

(作者分别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市委党校基地研究员、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大力推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是新时代文化发展与科技创新的战略交汇点，也是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中国式现代化应有之义，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抉择。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数字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发展新型文化业态”的重要部署，为我们在“十五五”新征程上把握科技革命机遇、建设文化强国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文化与科技融合的辩证关系

按照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文化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并非简单的要素叠加或技术应用，而是涉及生产方式、传播方式和消费方式的全方位变革。二者的互动关系表现为：一方面，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发挥了强大的“物质力量”，为文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传播载体和创新引擎；另一方面，文化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科技发展提供价值导向、伦理规范和精神动力。科技与文化的融合发展是在一定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下发展的，在这个意义上，二者的融合不仅能够为各自的发展提供支撑，注入活力，而且能够产生对整个社会的巨大推动作用，构成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文化和科技融合，既催生了新的文化业态、延伸了文化产业链，又集聚了大量创新人才，是朝阳产业，大有前途。”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文化与科技融合的时代价值。为进一步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发展文化新质生产力以及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指明了方向。新征程上，我们要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推进文化与科技的融合发展上“大有作为”。一方面，要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发展文化数字化消费新场景，从整体上提升文化数字化水平。另一方面，要不断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从产业、创新、人才、资金等多个维度着力，推动文化成果转化，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在文化与科技的深度互动中为建设数字中国与文化强国提供强大的物质基础与精神力量。

二、文化与科技融合需把握好三个重点

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应聚焦内容建设、技术支撑与经营主体三大关键，构建健康可持续发展生态。

一是强化内容建设，坚持价值引领。内容是发展之基，强化内容建设，有利于夯实文化数字化发展的价值内核。一方面，应深化文化资源的挖掘与整合。在数字化进程中系统梳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激活其优质文化基因与发展潜能。另一方面，应推动内容与形式有机统一。在内容建构中主动预留技术适配空间，确保表现形式始终紧扣内容核心价值，避免形式与内容脱节或过度侧重形式创新。二是夯实技术支撑，突破关键环节。夯实技术支撑，有利于增强文化数字化发展的内生

推动文化科技双向赋能深度融合

唐卓

动力。一方面，需加强文化领域核心技术的攻关力度，重点突破数字孪生、智能创作、沉浸式体验等关键技术，以自主创新破解文化数字化面临的技术瓶颈。另一方面，需加快技术成果的落实与普及，聚焦文化资源的数字化采集、存储、传播链条，着重提升前沿技术在各个环节中的融合与应用，为文化数字化的长远发展提供经验与支撑。三是培育经营主体，激发产业活力。企业是发展之本，壮大经营主体，有利于巩固文化数字化发展的关键力量。一方面，要优化文化产业生态。支持传统文化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鼓励科技企业积极投身文化创新，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另一方面，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稳健的安全格局保障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的五大抓手

立足新时代新征程的发展实际，要想进一步推动文化发展与科技创新的双向赋能与深度融合，就必须坚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多措并举、系统推进，牢牢把握深化文化与科技高质量融合的五大抓手。

第一，完善政策体系，优化发展环境。制定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中长期规划，依法依规设立文化和科技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克服创新的短期化倾向。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机制，完善文化领域高新技术产业认定标准，健全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为融合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第二，搭建创新平台，促进要素集聚。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文化与科技融合实验室和示范基地，推动数据、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高效配置，建立文化数据共享机制，引导创投基金向融合领域倾斜，构建完整的创新链条，形成跨区域、跨行业、跨学科的创新生态系统。第三，培育专业人才，夯实智力支撑。鼓励高校设立文化与科技交叉学科，完善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机制。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激励政策，聚焦创新型复合人才的持续培养，构建规模庞大且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梯队。第四，推动重点突破，打造示范标杆。提升文化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和文化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选择基础较好的领域率先突破。在数字文博领域，应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数字技术，推广数字沉浸式展览、数字藏品等形式，让文物“活起来”；在智慧文旅领域，开发虚拟仿真、全息显示、智能导游等项目，提升消费体验；在网络视听领域，运用5G和人工智能交互等技术，发展超高清视频、互动剧等新业态。第五，深化开放合作，拓展发展空间。主动投身国际文化互动与交流进程，结合现代科技与创新手段，推动中国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助力中国文化全球传播。持续拓宽国际宣传渠道，依托本土阐释与全球对话的双向互构机制，拓展文化发展的无限空间。

(作者为天津外国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本文为2025年天津市教委社会科学重大项目2025JWZD28阶段性成果)

新质生产力为乡村文化振兴注入新活力

李元浩

设立“文化科技创新工坊”，集成研发、生产、实训功能，联合地方高校培养在地化设计人才，形成“人才激活文化、文化反哺人才”的可持续发展闭环。

打造多样化文化人才创意平台。人类历史上，人才总是向发展势头好、文明程度高、创新最活跃的地方集聚。高水平的展示平台是人才汇聚的重要端口。第一，搭建乡村文化人才孵化平台。依托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活动，聘请国家、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专家加强指导，不断提升乡村文艺队伍技能。第二，推广乡村文化数字化平台。打造“三个中心”平台：农村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级融媒体中心，既方便村民学习，还可以展示村落文化。第三，打造乡村文化艺术交流展示平台。依托特色规划建设地方文化艺术展示基地，通过举办区域性或全国性的艺术展演、技能比赛等，促进乡村文化的推广交流和水平提升。

二、创新文化劳动资料，把握乡村文化产业发展主动权

劳动资料的创新利用是新质生产力的动力之源。通过服务水平的提升和服务效能的提高，实现乡村文化振兴从“输血”到“造血”的跨越式发展。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在政策支持方面，各级政府要深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实现乡村文化资源、设施与项目统筹规划，推进新旧媒体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三农”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的展示、教育、交流功能；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与“三农”的深度融合与应用。持续提升农村地区的网络盲区覆盖，确保农村数字文化服务通场可达。在社会参与方面，引入企业、社会组织、公益团体等参与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运营，形成政府主导、多元协作的共建共享格局。政府可通过竞争性评审筛选项目，整合社会资源打造

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高校科技创新链条的关键一环，对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核心技术突破以及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意义。为解决成果转化过程中资源配置失衡、技术与市场脱节、转化周期冗长等问题，越来越多的高校开始积极探索并创新一站式服务机制，通过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精准服务，全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

一、传统模式下的困境：科技成果转化渠道狭窄缺乏系统支持

在传统模式下，许多高校科研人员长期专注于学术研究，普遍缺乏市场化思维和成果转化意识。高校与企业之间缺乏常态化、专业化的技术对接平台，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企业难以精准获取高校前沿技术成果，高校科研团队也不了解市场实际需求，导致大量科研成果因无法与市场有效对接而“束之高阁”。此外，科技成果转化是一项涉及技术研发、产品孵化、市场推广、资金支持等多个环节的复杂系统工程，需要企业、政府、金融机构等多方协同参与。但当前政府在成果转化过程中，普遍缺乏资源整合能力，科研人员往往不熟悉商业化运作流程，缺乏市场分析、运营管理等专业能力，致使科技成果转化进程缓慢，转化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旨在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政策支持。然而，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地方政府、高校和科研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落实存在不同程度的偏差。部分地方政府配套政策不完善，政策执行缺乏灵活性和针对性；一些高校尚未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成果转化流程烦琐、审批周期长。同时，激励机制不健全是制约科研人员积极性的重要因素，导致科研人员参与成果转化的动力不足，创新潜力未能得到充分释放。

二、创新一站式服务机制，提供全过程全方位技术服务

一站式服务机制通过搭建统一的服务平台，将高校内部的技术研发团队、科研设备、专利成果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同时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风险投资机构等外部资源的深度合作，打破信息壁垒，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

一站式服务机制涵盖了科技成果转化器的全生命周期，从技术孵化、研发测试到市场需求分析、产品设计、商业模式构建，再到法律支持、资金筹集等环节，为科研人员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服务。以清华大学的“三创”平台为例，该平台不仅为科研团队提供实验室场地、设备支持和技术指导，还联合专业的市场调研机构开展市场需求分析，帮助团队设计产品营销策略；同时引入律师事务所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和专利布局规划服务；并与多家投资机构合作，为优质项目提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多元化融资渠道。一站式服务机制通过汇聚多方资源，形成高效协同的合作

模式，显著缩短了科技成果转化周期。在该机制下，高校科研团队专注于技术研发，企业负责市场推广和生产运营，政府提供政策支持 and 公共服务，金融机构保障资金供给，各方各司其职、协同发力。这种协同合作模式打破了科技与市场之间的壁垒，为科技成果转化快速进入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进一步推广完善，有效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堵点难点

高校应依托现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打造集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市场对接、融资支持、人才引进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平台要注重功能完善，除提供技术咨询、成果展示等基础服务外，还应强化市场分析、知识产权运营、法律事务处理等增值服务能力。例如，上海交通大学成立的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立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线上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精准匹配技术供需双方；线下定期举办技术对接会、项目路演等活动，促进高校科研成果与企业需求的深度融合。

地方政府应加大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扶持力度，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在税收优惠、场地支持、项目补贴等方面给予倾斜。同时，积极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组织开展校企对接活动，引导企业参与高校科研项目，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例如，深圳市政府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合作，设立了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每年投入数亿元支持高校科研成果在深圳落地转化，形成了政府引导、高校支撑、企业主导的协同创新格局。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需要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系统。高校要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开展联合攻关，推动科研成果直接应用于生产实践。例如，华中科技大学与武汉光谷合作，通过产学研合作联盟，共同开展光通信、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形成了“研发—中试—产业化”的完整创新链条，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

知识产权保护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保障。高校应制定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对科研成果的专利申请、维权保护运营。同时，建立多元化的激励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科研人员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体系，对在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物质奖励、荣誉表彰和资源倾斜。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一站式服务机制的创新，是破解当前成果转化难题、提升科技创新效能的关键举措。通过资源整合、全流程服务、协同合作等创新模式，以及平台建设、政策支持、机制完善等保障措施，能够有效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堵点和难点，为我国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随着这一机制的不断完善和推广，未来将有更多高校科技成果走出实验室，转化为推动社会进步的现实生产力，为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分别为天津城建大学能源与安全工程学院副教授、天津城建大学能源与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

创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一站式服务机制

赖艳萍 麦榛孙

文化联盟协作，成立“乡村文化理事会”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加入乡村文化建设。

提升劳动资料服务效能。需从科技赋能、市场完善、资源优化等维度综合施策，将文化资源转化为可持续的生产力。科技赋能是通过提升乡村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效率，优化劳动工具和生产方式，将“传统资源”转化为“数字资产”。市场实现了乡村文化资源向经济价值的转化。第一，利用3D技术、区块链技术实现资源的数字化，依托地理标志实现品牌化运营，构建“资源—产品—品牌”全链条开发体系；第二，利用村民直播带货、沉浸式文旅场景创设等创新“文旅+科技+社群”融合业态；第三，健全人才引进机制、创新金融工具等市场要素支撑体系。资源优化是通过整合、创新，以“数字化保护”为基础，以“文化+产业”为路径，通过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村民参与，真正激活乡村文化内生动力。

三、深耕文化劳动对象，拓展乡村文化事业产业新业态

劳动对象是新质生产力的物质基础。科技与文化的深度融合使文化对象的边界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持续增加，为拓展文化事业产业新业态提供不竭动力。

深挖文化资源。乡村文化资源包括非物质文

化遗产、传统村落建设、农耕文明、自然生态景观等，须从两个维度重点把握。一要系统梳理乡土文化资产。对物质文化遗产，如传统建筑、碑刻等进行普查建档，建立数字化资源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方言、民俗节庆、传统技艺等，通过完善非遗传承人制度实现活态保护；对生态文化，如梯田系统等农业景观，结合生态保护政策进行保护和修复。二要激活隐性文化符号。深入挖掘未被充分认知但深植于乡村肌理的文化基因，通过“符号解码—价值再造—利益反哺”，推动隐性文化符号形成可感知、可传播、可消费的文化资本，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重要载体。

创新文化表达形式。科技、艺术、产业以多维的方式为新质生产力赋能。抖音等直播平台展示了乡村生活、手工艺制作、民俗活动、VR/AR(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技术还原了古村落场景，乡村文化数据库的构建等实现了数字技术的赋能。有条件的乡村邀请艺术家、设计师驻村创作，打造公共艺术装置或文化地标、举办具有本土特色的文化节庆，如贵州“村超”、乌镇戏剧节等，探索了艺术融入与跨界融合。设计农事体验、非遗工坊、乡村研学等沉浸式体验项目，让游客参与文化生产过程，或聚焦某一文化主题，如诗歌村、陶瓷村、红色文化村，打造差异化品牌。为文旅场景化产业创新提供新的选择。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工业大学基地研究员)